

上海杨浦

单一来源采 购文件

项目名称：上海市杨浦区教育专网出口带宽租赁服
务项目

采购预算编号：1025-000166465、1025-000166464

采购人：上海市杨浦区教育资产管理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8月01日

2025年08月01日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受上海市杨浦区教育资产管理中心（采购人）委托，拟对上海市杨浦区教育资产管理中心杨浦区教育专网出口带宽租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310110000250609115613-10249599**，预算编号：1025-000166465、1025-000166464，项目总金额：3490000 元。）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特邀请贵单位参加洽谈，并签订合同。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杨浦区宁国路 129 号 16 楼

邮编：200090

联系人： 秦小娇

电话：65550181

传真：65636267

附件：

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资产管理中心杨浦区教育专网出口
带宽租赁服务项目单一来源协商通知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受使用单位委托，对下列采购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请贵单位按照以下要求提交报价文件。

一、合格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4.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5. 本项目面向大、中、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6. 具有工信部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且该许可证中的覆盖范围包括上海市。

二、项目采购需求

1. 采购项目名称：上海市杨浦区教育资产管理中心杨浦区教育专网出口带宽租赁服务项目

2. 采购内容：杨浦区教育城域网，由 5 个核心接入点构成环网，下属学校及教育机构共 250 余家通过光纤接入到区教育城域网，通过网络中心机房访问 Internet，提供城域网内用户的内外网信息服务及互联网用户对内网信息的访问服务，其接入量大，承载着杨浦区教育信息化的重要职责。本项目为杨浦区教育城域网出口带宽的扩容及维护服务，要实现两条速率 3.5G/线的城域网出口，实现 768 个精品 IP 地址，满足杨浦教育局数字化转型的基础设施需求。

3.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完工交付使用，服务期限为交付使用后一年

4. 交付状态：交付使用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5. 服务地址：杨浦区教育局信息中心

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8.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价的 30%作为项目首付款，服务到期后，经甲方验收审核并考核合格且供应商提交全部付款资料后 30 天内支付尾款。如乙方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让乙方开展整改工作，整改通过后支付服务费。

9. 履约保证金：无

10.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3490000 元人民币，超过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1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12、本项目将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方案进行验收。

13. 其他要求：详见附件

三、合同条款

详见附件 9。

四、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

请贵单位于 **2025-08-08 14:30:00**（北京时间）前按要求提交报价文件。

提交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五、报价文件的内容

报价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报价一览表》；
- （2）《报价分类明细表》；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 （4）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工信部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且该许可证中的覆盖范围包括上海市；
-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6）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 （7）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8）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同时，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0）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承诺。
- （11）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注：请供应商于协商前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协商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8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需求理解；
- （2）服务方案；
- （3）进度计划；

(4) 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组织机构设置、管理职责、工作流程、规章制度）；

(5)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项目组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等）

包括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最近一个季度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6) 质量控制措施及服务质量承诺；

(7) 同类项目合同；

(8)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六、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报价。

七、解密与协商

定于 **2025-08-08 14:30:00**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会议室进行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协商，请贵单位委派相关授权代表携带有效法人委托书、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准时出席，并在协商时对报价文件进行解密。

八、采购结果通知

采购结果确定后，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地址：杨浦区宁国路 129 号 16 楼

联系电话： 65550169

传真电话： 65636267

联 系 人： 秦小娇

采购人：上海市杨浦区教育资产管理中心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 2521 号

联系人： 杨莉

电话： 021-65131177、18616759395

传真：021- 65131177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 (姓名) 系注册于_____ (地址) 的_____ (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 项目的单一来源协商活动, 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提交报价文件、参加协商谈判、变更或撤销报价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

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原件彩色扫描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日期:

传真:

日期: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专网出口带宽租赁服务项目包 1

包名称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报价。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附件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4:

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八、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手机: 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手机: _____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

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7:

13. 对分支机构的委托书

委托书（如有）

致：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分支机构名称）系我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我单位委托（分支机构名称）作为我单位唯一的受托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贵中心（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分支机构名称）的签章事项及投标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单位撤销本委托书面通知以前，本委托书一直有效。受托人在本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附件8:

协商承诺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承诺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资产管理中心杨浦区教育专网出口带宽租赁服务项目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杨浦区教育局信息中心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完工交付使用，服务期限为交付使用后一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考核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

5. 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 3 履约要求：本项目验收将由甲方组织进行。按季度验收。按照合同付款方式，每季度付款前由甲方对乙方的管理和各项服务进行验收。如乙方未通过考核，甲方有权让乙方开展整改工作，整改通过后支付该季度服务费。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价的 30%作为项目首付款，服务到期后，经甲方验收审核并考核合格且供应商提交全部付款资料后 30 天内支付尾款。如乙方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让乙方开展整改工作，整改通过后支付服务费。**[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自合同签订后，乙方申请预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中标金额 0 元的履约保证金。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廉政条款

19.1 双方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向乙方索要或接受任何形式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不得为对方支付个人费用。

（2）不得安排或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3）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或商业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信息、串通投标等。

（4）甲方应规范履职，不得故意刁难乙方或设置不合理的条件；乙方应确保教育设施设备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与合同约定，杜绝以次充好、偷工减料。

（5）甲方应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廉洁教育和管理，乙方应积极配合合同履行监督检查，如实提供资料信息。

19.2 违约责任

（1）若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向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理，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若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_%的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 甲方有权将其不良行为上报, 限制其在一定期限内参与同类项目的采购活动。

19.3 其他事项

(1) 甲乙双方均有权对对方履行本廉政条款的情况进行监督, 发现对方存在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应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

(2) 本廉政条款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廉政条款未尽事宜,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的规定执行。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肆份, 以中文书就, 签字各方各执贰份。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3. 附件

履约验收方案（投标人投标时无需填写）

一、验收组织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			
验收主体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资产管理中心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					
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参加抽查检测	☐ 是/ ☒ 否		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 否
	抽查比例			被破坏的检测产品处理方式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分期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程序	出具验收单双方签字		
三、验收内容与标准			
序号	验收环节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初验	在交货时(或安装调试后)，乙方应对所提供的产品出具国家标准规定的产品合格证或国家认可的行业标准规定的产品合格证，甲方会同使用单位进行查验。具体组织程序、验收标准和方法按采购单位规定程序执行，乙方配合。	产品出具国家标准规定的产品合格证或国家认可的行业标准规定的产品合格证
2	整体验收	项目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完成后，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完整的验收资料后 1 个月内组织专家或自行进行整体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项目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手续。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应及时整改，甲方组织二次验收，如产生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二次整改后验收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合同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责任追究。	达到采购要求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0:

项目需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资产管理中心杨浦区教育专网出口带宽租赁服务项目
2. 项目预算: 3490000 元
3.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完工交付使用, 服务期限为交付使用后一年

二、项目概述

杨浦区教育城域网, 由 5 个核心接入点构成环网, 下属学校及教育机构共 250 余家通过光纤接入到区教育城域网, 通过网络中心机房访问 Internet, 提供城域网内用户的内外网信息服务及互联网用户对内网信息的访问服务, 其接入量大, 承载着杨浦区教育信息化的重要职责。本项目为杨浦区教育城域网出口带宽的扩容及维护服务, 要实现两条速率 3.5G/线的城域网出口, 实现 768 个精品 IP 地址, 满足杨浦教育局数字化转型的基础设施需求。

三、公网出口的技术要求

1. 带宽: 主用 3.5 G+3.5 G (冗余);
 - (1) 光纤接入: 双路由光纤接入, 两根线路开通要走不同的管道、传输路由和上联局向;
 - (2) 端口: 万兆 10GE 端口;
 - (3) 线路稳定性: 要求能连续 720 小时无故障运行;
 - (4) 带宽质量: 本地延时<5ms, 丢包率<1%。亚太地区延时<150ms, 丢包率<5%;
2. IP 地址数量;
 - (1) 分别提供 3.5G (一个 C 类 IP 地址) +3.5G (二个 C 类 IP 地址) 带宽的接入;
3. IP 地址应保持与现有网站 ICP 备案地址一致。
4. IPV6 兼容性
 - (1) 上联核心/汇聚层/接入层设备支持 IPV4/V6 双栈, 按需求开启双栈, 一根传输线上同时支持 IPV4/V6, 提供的 DNS 支持 IPV6 的域名解析, IPV6 地址可采用/56+/64 的分配颗粒, 不需要进行 NAT 转换;
5. 增值服务: 要能提供 24 小时流量监控、流量分析和国际出口优化; 特殊情况下应

可临时升速，适度放大出口带宽。

四、 服务要求

（一）维护及应急要求：服务内提供线路维护服务的详细方案，具有可靠的应急措施以及完善的应急预案，在发生业务不可用时能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提供有效的应急响应服务，最大限度的降低因中断所产生的对用户业务连续性的影响。

（二）项目服务团队要求：

1. 项目团队人员须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及专业的工作能力，并具备工程师职称、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资质或其他相关的专业技术证书。

2. 至少配备于 1 名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负责人需保持通讯畅通，采购人可随时沟通项目事项。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项目工作经验、管理经验、专业技术能力。

（三）安装地址

杨浦区教育局信息中心

（四）售后服务

要求提供7*24小时全天服务，工作日发生故障2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现场，8小时内修复。

（五）考评表

绩效考核指标

一级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分值	评分规则	评分	备注
数量指标 (20分)	IP 地址数量	10	分别提供 3.5G(一个 C 类 IP 地址)+3.5G(二个 C 类 IP 地址)带宽的接入，数量每少 1 个，扣 0.2 分，扣完为止。		
	运维团队人员数	10	维护团队 5 人，包括 3 人线路维护，1 人日常应急及巡检，1 人机动，需提供人员缴纳社保证明。人员数减少 1 个扣 2 分，扣完为止。		
质量指标 (50分)	带宽配置要求	10	主用 3.5 G+3.5 G，双路由光纤接入，两根线路开通要走不同的管道、传输路由和上联局向；万兆 10GE 端口。满足得 10 分，不满足不得分。		
	线路稳定性要求	10	要求能连续720小时无故障运行，满足得 10 分，不满足不得分。		

	带宽质量要求	10	本地延时<5ms, 丢包率<1%。亚太地区延时<150ms, 丢包率<5%; , 满足得 10 分, 不满足不得分。		
	一致性要求	10	IP 地址应保持与现有网站 ICP 备案地址一致。满足得 10 分, 不满足不得分。		
	兼容性要求	10	上联核心/汇聚层/接入层设备支持 IPV4/V6 双栈, 按需求开启双栈, 一根传输线上同时支持 IPV4/V6, 提供的 DNS 支持 IPV6 的域名解析, IPV6 地址可采用/56+/64 的分配颗粒, 不需要进行 NAT 转换, 满足得 10 分, 不满足不得分。		
服务指标 (20 分)	增值服务指标	10	要能提供 24 小时流量监控、流量分析和国际出口优化; 特殊情况下应可临时升速, 适度放大出口带宽。满足得 10 分, 不满足不得分。		
	网络故障响应及时率	10	通过热线电话、微信等方式提供服务, 一般服务请求响应时间为 60 分钟内, 紧急服务请求为 30 分钟内。≥90%得 10 分, 每降低 1%, 扣 0.33 分, 未达 60%不得分。		
效果目标 (10 分)	服务使用单位满意度	10	通过向服务使用单位发放满意度问卷调查, 了解各类服务的满意度。≥90%得 10 分, 每降低 1%, 扣 0.33 分, 未达 60%不得分。		
合计		100			
说明:					
1. 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目标, 对照已完成的情况, 进行打分。					
2. 等级说明: 评分合计 85 (含) -100 分为优秀; 70 (含) -85 分为良好; 60 (含) -70 分为合格; 0-60 分为不合格。考核合格后支付项目服务费。					
3. 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可根据数据运营实际工作情况以及上级单位考核内容同步进行增加或修改相应指标。					

五、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价的 30%作为项目首付款，服务到期后，经甲方验收审核并考核合格且供应商提交全部付款资料 30 天内支付尾款。如乙方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让乙方开展整改工作，整改通过后支付服务费。